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誌亨

代理人 蔡秋聰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1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20 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
21 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財產，並出具切結
22 書，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詳見本院114年9月24
23 日函），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
24 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